

從

「文學與人生」

談起

林曉峯

消極的說，文學在反映人生；積極的說，文學是人類生命意義的表現。人類的生命不斷的在追求真、善、美，這就是生命的意義，也是文學所必須具有的！因此，凡是文學作品必須含有偉大的理想和有價值的思意。

文學作者對人類生命新的理想、新的意義，通過自己的感情和想像，訴之於讀者，而能引起讀者感情和想像的共鳴迴響，就是一篇好的作品。

論說文「百年迷霧中的文化歷程」，洋洋數萬言，層次分明，詳徵博引，對百年來文化歷程，如撥迷霧而見青天。

小說「劊子手」和「循環」二篇，屬於虛構，但都具有完整的意態，對人性的描繪大致尚入微曲盡；但對某些部份的描述，失之於疏略簡脫，不太逼真切實，這也就是小說組第一名從缺的原因之一。

不專用對偶和不用韻，是散文不同於韻文和駢文的地方。舉凡不是用韻文或駢文寫成的雜記隨筆，甚至論辨，都可以稱作散文。中國文學發展史就將散文的發展分為由古代的尚書到春秋，以至於國語、左傳和國策的歷史散文；與由老子、論語到墨子、孟子、莊子、以及荀、韓諸子的哲學散文兩條路線。散文組應徵的作品，純是抒情寫景，並且在意境的陶鍊和文辭的修飾，還不夠理想，因此第一名從缺。

情感是詩歌的靈魂，音樂是它的骨幹，試看我國古籍對它的解說：

「詩言志，歌永言。聲依永，律和聲；八音克備，無相奪倫，神人以和。」—尚書舜典

「人喜則斯陶，陶斯咏，咏斯猶，猶斯舞矣。」—禮記檀弓

「情動於中，故形於聲；聲成文，謂之音。」—禮記樂記

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為志，發言為詩。情動於中，而形於言；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咏歌之；咏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」—毛詩序

「哀樂之心感，而歌詠之聲發。誦其言，謂之詩；詠其聲，謂之歌。」—漢書藝文志

由上所述，可知情感和音樂，是詩歌兩大要素，亦是詩歌文學詩、詞、曲、大鼓、彈詞等所有的特性。

新詩，是新體白話詩的簡稱，民國七、八年間白話文學運動以後的產物。不辨平仄，不押韻，或用韻而較寬，以白話文寫成的，這是它和舊體詩不同的地方；但它仍然必須具有動人的情感和韻律上的美，則與舊體詩是一樣的。詩歌組的「木棉」，在意境的陶鍊，音律的變化和文字的修飾，比其他各篇好，而獲第一名。

胡適之先生於民國六年一月在新青年雜誌發表「文學改良芻議」，提出須言之有物、不模倣古人、須講求文法、不作無病之呻吟、務去爛調套語、不用典、不講對仗、不避俗語俗字等八要項，其中或有商榷的餘地，大致說來，仍可作為今後寫作的參考，謹以此與同學共勉！